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洪慧真
電話：04-22289111*54703
傳真：04-25260640
電子信箱：jessic44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0373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40037329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3732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4年7月1日(二)至114年7月3日(四)假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大樓3樓天生廳辦理114年度「臺中市學校環境教育人員24小時研習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437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市學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本局爰規劃辦理旨揭課程，若學校未有取得前開認證人員或原取得認證人員已調校、退休致學校未有取得認證者，請務必派員出席(1校不限1人參與課程)，另本課程亦開放學校校長及校內主任或衛生組長報名參與。
- 三、本課程原則以本市未有取得認證人員學校及本市所屬高中(職)以下學校優先錄取；另開放外縣(市)內國(市、私)立



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學、大專校院及小學20個名額參與，副
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機關協助轉知所屬報名參
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旨案計畫乙份，如有停車需求持本函文置於車輛擋風
玻璃處即可停車。

五、另請大忠國小協助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辦理開
課事宜，並覈實核予全程參與教師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
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
實驗教育學校、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教
育處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
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